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38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古县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按照《临汾市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古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汾河谷地环境综合治理走在前作表率为目标，以常态化治理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为抓手，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严格涉气源管控，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攻坚目标

- 1.完成市下达的 2023 年 10—12 月、2024 年 1—3 月空气质量月度目标任务；
- 2.完成 2023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攻坚措施

（一）开展结构型污染整治

- 1.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

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深入实施散煤污染治理。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划定禁煤区、禁燃区范围，严格开展管控工作。禁煤区内严禁储存、销售、使用煤炭型燃料，深入开展散煤、燃煤设施和柴禾“三清零”工作，持续进行晨查、夜查，确保“禁煤区”无煤化、无柴化、无烟化，严防散煤复燃。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提前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牵头单位：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快推进运输清洁化改造。加快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煤炭、焦化等行业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货车，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除应急救援、救护等特殊用途车辆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加快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更新，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集中拆解，禁止已淘汰车辆在建成区周边和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矿企业内部使用。（责任单位：发改局、交通局、工信局、住建局）

（二）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4.严格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严格落实省、市工作

要求，加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持续开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使用锅炉，严格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彻底淘汰。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纳入锅炉清单统一监管。12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深入推进锅炉、炉窑综合治理。开展锅炉、炉窑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对脱硫脱硝除尘治理工艺适用性、关键组件表计和控制系统完备性、装备质量可靠性、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规范性等为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没有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全面整改。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回头看”，已完成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需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将开关阀开度信号接入其中。以燃煤锅炉直接改燃类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对于

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组织开展砖瓦、玻璃、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实施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和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持续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处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三）实施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7.推动新建焦化企业深度治理。严格按照省、市关于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度治理要求，督促盛隆泰达、宏源新能源 2 家产能置换新建焦化企业完成深度治理相关项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管理，对评估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绩效等级降为 D 级，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8.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督促盛隆泰达、宏源

新能源 2 家产能置换新建焦化企业严格按省、市要求完成熄焦装置“干备干”建设，加快推动实施焦炉封闭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工信局）

9.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推进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汽修行业喷烤漆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完成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升级改造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严格禁止非应急状态下偷排放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工信局、交通局）

10.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由县政府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工信局）

（1）焦化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D 级（含 4.3 米焦炉，关停前执行）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65%、5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新建未开展绩效评级企业按 D 级企业管控）。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的企业，减少 10%焦炉限产负荷。

（2）砖瓦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66 天。

③C 级企业和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2 天。

④D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3）耐火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50 天，C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产 82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4）石灰窑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50 天、82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5）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2 个月。

11.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严格落实《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将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列为排污许可证相应限值内容，对日均排放浓度和年排污总量超出双控要求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2.严格错峰措施置换审核。对涉及居民供热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县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13.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对城区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牵头单位：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4.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在气温符合的条件下，每周对人口

密集区域进行清洗冲洗，大风、降雨过后要立即对道路进行清扫清洗，对重点区域内建筑外墙、居民楼顶、小区院落等进行擦洗，降低扬尘污染影响。（责任单位：住建局）

15.强化重点区域扬尘治理。重点对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国道 341 线等重点区域开展扬尘治理。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月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平方公里。（责任单位：交通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6.开展“三清零”抽查检查。11 月起，组织对散煤、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岳阳镇人民政府）

17.加大露天焚烧管控。深入推进秸秆焚烧管控，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乡镇、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加强田间地头焚烧巡查管理。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坚决遏制露天焚烧多发、蔓延势头，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问责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依法管控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清缴处置工作，杜绝违规燃放污染环境。（牵头单位：

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

19.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从业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责任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减少养殖业氨排放。按要求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全面排查试点范围内养殖场现状以及氨排放控制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建立养殖场基本情况台账，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以减排潜力大以及恶臭投诉集中的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氨等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做好氨排放监测监管，探索建立畜禽养殖氨排放控制技术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21.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责任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2.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城市建成区的重中

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禁止燃油、燃气渣土车进入城区违规拉运。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非电能、氢能混凝土搅拌车不得进入建成区运营作业。（责任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住建局）

23.加强非道机械低排放区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低排放区域内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单位采用国四排放标准或电动工程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住建局）

（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24.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5.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气象局、住建局、交通局、交警大队）

（七）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6.开展工业企业管控专项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绩效等级高的企业无事不扰

的原则，对工业企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打击各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秋冬季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7.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2024 年 3 月底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情况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加大对监测点位设置、仪器设备功能参数、原始监测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检查力度，推动委托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更换性能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强化手工监测报告和过程数据的平台化管理，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公开曝光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8.开展面源污染管控专项检查。秋冬季综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持续开展施工工地、散煤、露天焚烧、烟花爆竹、餐饮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面源污染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29.开展车辆和非道机械管控专项检查。10 月起，针对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开展重型载货车

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严肃查处国六燃气车违规拆除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颗粒物捕集器不正常运行、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检验机构违规检测弄虚作假等问题。2024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统筹开展新生产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核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在线监控和排放等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责任单位：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交警大队）

30.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非法自备油罐。（责任单位：工信局、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交警大队、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开展监测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31.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环境空气PM_{2.5}组分、VOCs监测站点及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设，按要求建成5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升科技监测监管能力，为管控措施落实打好基础。2024年3月底

前，建成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开发区、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32.提升涉气环境问题处理能力。充分发挥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作用，开展空气质量分析研判、站点和企业涉气问题线上调度、企业专家线下排查走航、重点问题精准帮扶等服务，提升管控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岳阳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古县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攻坚行动。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严格措施落实。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对照攻坚各项措施，细化工作任务，主动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实施一线作战，直接部署，推动攻坚工作落实到位。县大气办要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定期调度总结。县大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及时掌握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工作进展，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指导督促，确保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存在问题妥善解决；要每日通报重点工作情况，每周进行小结分析，定期形成总结报县委县

政府。

（四）严肃执法监督。要围绕冬季大气污染攻坚主要任务，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严格考核问责。县大气办将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等规定，对攻坚行动中敷衍推诿、弄虚作假、不担当不作为的相关人员，以及未严格落实错峰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单位实施管理级别动态调整的，追究有关监管人员责任。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校对：王文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10份
